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 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生效。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NEW CITY(CHINA)」更改為「NEW CITY DEV」，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新城市(中國)」更改為「新城市建設發展」，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公佈 («該公佈») 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之通函 («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City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新城市(中國)建設有限公司」不再使用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同時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法人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已由該日起以「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時採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NEW CITY(CHINA)」更改為「NEW CITY DEV」，而中文股份簡稱則由「新城市(中國)」更改為「新城市建設發展」，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則維持不變。

股票

更改公司名稱概不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中英文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前用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換領本公司印有新名稱之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的顏色將為粉紅色(取代舊股票的綠色)。股東可於送交股票以作換領日期起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領取新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後，股東須就發行每張新股票或交回每張舊股票支付二元五角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更高款額)，方會接納股票以作換領。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前交回其股票以作登記但仍未接獲新股票之股東，將會接獲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以代替現有股票。

然而，本公司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而所有印有前稱之已發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所有股份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非執行董事劉大貝博士(副主席)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及鄭清先生組成。